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宁河政复终字〔2024〕19号

申请人：刘[REDACTED]，男，汉族，2000年12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身份证载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华。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举报是否受理或立案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4年3月21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撤回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